## 关于对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3 号

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:

2021年10月12日,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高静、叶湘伦与你公司签订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书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)及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。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所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景峰医药")5.00%股份协议转让给你公司,叶湘武将其剩余所持景峰医药13.74%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你公司行使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你公司分两期向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股份转让款,第一期支付后双方办理景峰医药5.00%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2022年3月3日,景峰医药5.00%股份完成过户登记,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变更为你公司,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焕霞。2022年6月15日,景峰医药披露公告,称因你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,叶湘武于2022年6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律师函,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自送达之日正式解除,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湘武。

你公司作为收购人,通过受让股份和取得委托表决权方式成为景峰医药控股股东。由于你公司未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,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十八个月内解除,景峰医药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正)》第七十四条规定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第4.1.1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21日